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金圆统一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36ER9E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五)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六) 法定代表人：薛荷

(七)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